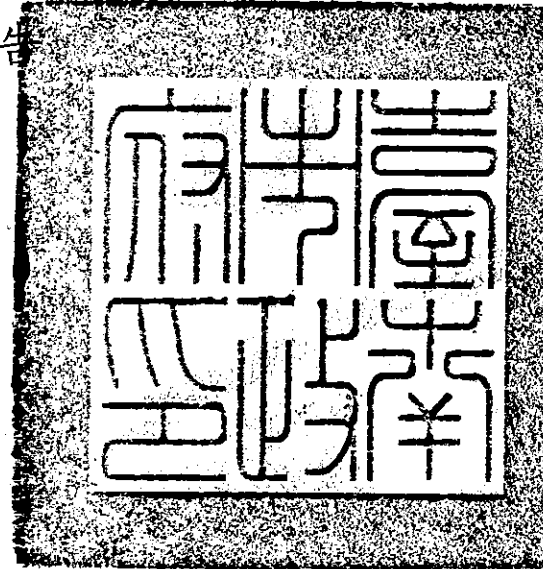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3619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農務動字第0019號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。
依據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契約當事人如下：

(一)抵押權人：陳季玄。

(二)債務人：楊政學。

二、標的物：德士牌AT-100曳引機1台及德士牌AT-200曳引機1台。

三、擔保債權額：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
四、標的物所在地：臺南市官田區湖山里18鄰烏山頭114號。

五、契約訂定日期：104年4月1日。

六、契約終止日期：105年3月31日。

七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臺南市政府網站登出日起算）。

八、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更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